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持有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乐普医疗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084768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注册资本	180,458.111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持有其12.98%股份，蒲忠杰持有其12.13%股份，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持有其6.59%股份。
经营期限	1999-06-11至2057-06-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3/9/18～2023/9/20	2,910,555	2.5987%
		2024/10/08～2024/10/30	561,445	0.5013%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072,000	8.1000	5,600,000	5.0000
合计		9,072,000	8.1000	5,600,000	5.0000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6,480,000股相应增加至9,072,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乐普医疗持有股份为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变动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乐普医疗）》。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诺生物

股票代码：688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圣诺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至5.0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084768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注册资本	180,458.111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持有其12.98%股份，蒲忠杰持有其12.13%股份，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持有其6.59%股份。
经营期限	1999-06-11至2057-06-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蒲忠杰	男	董事长、技术总监	中国	北京市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因自身资金需求，乐普医疗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由9,072,000股减少至5,600,000股，持股比例由8.1000%减少至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3/9/18～2023/9/20	2,910,555	2.5987%
		2024/10/08～2024/10/30	561,445	0.5013%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072,000	8.1000	5,600,000	5.0000
合计		9,072,000	8.1000	5,600,000	5.0000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6,480,000股相应增加至9,072,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乐普医疗持有股份为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圣诺生物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蒲忠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圣诺生物	股票代码	688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072,000股 持股比例：8.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472,000股 变动比例：3.1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5,6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蒲忠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投资”）通知，赛诺投资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名称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投资”）协议转让公司股权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赛诺投资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纾困基金”）签署了《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512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纾困基金，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川发纾困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赛诺投资）》。

因在《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及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过程中，签约主体信息表述不规范，需重新规范表述。因此，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相应修订，由川发投资作为签约主体，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则规范相关签约主体信息并按照规则要求重新定价。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8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转让总价为168,465,9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川发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赛诺投资-更新版）》。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0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37.50	34,160,000	30.50
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5,000	2.97	3,325,000	2.97
文永均	243,600	0.22	243,600	0.22
马兰文	210,000	0.19	210,000	0.19
一致行动人合计	45,778,600	40.87	37,938,600	33.87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72	0.27	8,147,872	7.2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7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质押10,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1,650,53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6.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71%。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补充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24,110,530股，占持股数量的29.84%，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作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补充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10,000,000	否	是	2024-10-30	2025-1-9	南京银行	1.09	0.29	补充质押
合计		10,000,000						1.09	0.29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前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321,650,530	331,650,530	36.00	9.71	0	0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8,460,000	78,460,000	20.01	2.30	0	0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14,000,000	14,000,000	12.98	0.41	0	0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414,110,530	424,110,530	29.84	12.41	0	0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继续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7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与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的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章培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章培林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章培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章培林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章培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章培林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章培林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员工李伟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李伟民先生简历

李伟民，汉族，1974年7月生，黑龙江省绥化人，1997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3年11月加入用友，曾任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副总裁，用友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截至目前，李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659,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70,139	99.2672	1,259,347	0.6640	130,320	0.06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3,400,690	94.3943	1,259,347	5.0799	130,320	0.52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蕾、徐晓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函之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9人，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2,487.10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2,814.35万份的88.37%（总份额包含预留份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情况：同意2,487.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费其俊、赵丹云、陈冬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2,487.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同日，公司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费其俊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487.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凯电子”）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